律師考試第二試常見Q＆A

一、報名：

1.Q：欲以網路報名考試，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A：(1)密碼因輸入3次錯誤遭鎖定，須等候15分鐘再試。

(2)若忘記密碼，請以電腦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忘記密碼」功能，目前提供三種選項，分別為：

a.「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b.「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c.「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為強化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如您的Email業經系統認證，將預設僅啟用「透過Email取得密碼」選項，若您仍欲開啟另 2 種選項取得密碼，可至會員專區修改基本資料，於忘記密碼選項下拉選擇「以線上顯示取得密碼或透過Email取得密碼」存檔。

(3)「透過Email取得密碼」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信件，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a.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不一，請稍候再確認。

b.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信件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c.應考人所留之Email地址不正確，請電洽該考試承辦單位，並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行動電話、姓名和住址，辦理Email變更。

※若仍無法解決或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請洽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電話：02-22369188分機3288、3325。

※初次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須設定密碼（格式要符合規則），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2.Q：網路報名表件資料登繕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A：(1)報名資料存檔後之24小時以內，且尚未繳款：

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並重新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

(2)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或繳款狀態屬已繳款：

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如須修正，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考選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惟不得更改應考類科及考區。

※應考類科及考區經選定後即不得更改，網路報名時請慎選。

3.Q：在報名系統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如何處理？

A：請選擇報名系統中所列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之「其他」，並登打所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

4.Q：**第二試採電腦化測驗，如電腦操作不熟練，可以採紙筆作答嗎**？

A：(1)本考試以電腦應試為原則，應考人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進行電腦作答，可於第二試報名時，以切結方式申請紙筆作答，**請注意一經切結不得更改**。

(2)應考人如欲申請紙筆作答，請於報名時隨同網路報名程序，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需求」部分，點選「申請紙筆作答」之「切結書」選項。請確認系統所產製之切結書內容無誤、並按「確認上傳」後，始完成申請。完成上傳後，切結書選項旁會出現「預覽」功能，應考人可預覽及下載切結書之 PDF 檔。

5.Q：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後，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正？

A：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應於限定期日內，儘速以下列方式辦理補正：

(1)以掛號郵寄方式，請於掛號信封上書明：

A.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B.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C.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D.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2)以傳真方式：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

(3)以電子郵件方式：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得將證明文件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郵件信箱：exam115110@mail.moex.gov.tw），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 3926、3927）。

6.Q：報名後至榜示前，應考人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應如何申請資料異動？

A：請自行列印「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如係申請變更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另附更正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正事項之戶籍謄本，以 E-mail、傳真或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若有資料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7.Q：如何申請退還報名費？

A：線上申請退費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方式，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請符合規定欲提出申請之應考人，於可申請時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考選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如未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但仍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所列申請事由，仍可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退費。

二、其他：

1.Q：**本考試首次採電腦化測驗，考試前是否提供熟悉應試介面與環境的機會？**

A：本部提供本考試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應考人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電腦化測驗專區／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應考人專區，先行利用模擬作答網站之練習介面進行模擬練習，熟悉應試系統操作方式。應考人亦可於考試期間第一節考試前 20 分鐘，其餘各節次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時間內，登入系統練習作答。**上述專區內並提供第二試電腦化測驗之常見問答集，應考人可自行參閱。**

2.Q：**採電腦化測驗時，試題及附發之法條提供方式為何？**

A：本考試試題及附發之法條維持提供紙本。應考人可於考試開始後，於試題或法條本空白處進行筆記，不另行提供空白計算紙。

3.Q：何謂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免試」？

A：(1)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免試」係依律師考試規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當次報名依規定期限前向考選部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審議通過由考選部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均須應試第一試全部科目。

(2)相關規定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項下查詢。

4.Q：何時可下載列印第二試「考試通知書」並查詢試場分配？

A：(1)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勿使用回收紙張)，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第二試考試通知書自 115 年 10 月 13 日至同年 10 月 30 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正、背面均空白之 A4 紙張列印。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2)第二試考試可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

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5.Q：第二試應試科目附發法條的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為何？

A：(1)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以外，其他法律科目均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於考試時提供應考人參考使用（附發法律條文範圍請點此處）。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第二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者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

(2)法條發放後，請應考人自行檢查有無破損或缺頁，但**不得先行在法條上書寫、劃記或以任何形式標註、標記**，並請應考人俟考試開始鈴響後，再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

6.Q：考試時可攜帶哪些物品，相關規定為何?

A：(1)依試場規則第 8 條規定，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如剪刀、刀片、釘書機、膠水等），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另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2)考試期間應留意「試場規則」之規定，提醒不可於考試開始前作答、劃記、錄存文字，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考試開始前，於考試通知書、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劃記等，均視為作答）。

7.Q：應考人當年度如同時報名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二試選試科目為 0 分時，是否會影響其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成績？

A：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 900 分，應試科目及配分為：一、憲法與行政法 200 分；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300 分；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200 分；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100 分；五、國文（作文）100 分。同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錄取人數按其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百分之二十擇優錄取，……但第二試有一科目成績為 0 分（含缺考視為 0 分）者，不予錄取。基此，應考人同時應當年度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其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成績計算及排序均依上開司法官考試規則規定辦理，至於其律師考試第二試選試科目（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成績 0 分與否，均與司法官考試各分試成績計算及錄取與否無關。

※其他常見問題，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查詢。